

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林下药材和育苗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

供应商：陕西瑞开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058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0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

供应商：陕西瑞开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 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林下药材和育苗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元整（¥1119000.00元）。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40%，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支付项目进度款，项目任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

（二）服务内容：

1、林下种药 150 亩：蝎子塬种植丹参 150 亩

2、育苗 15 亩：建设保障性苗圃 15 亩，育苗白皮松、油松和侧柏各 3 万株，苗高 50 厘米，采用营养钵育苗，主要用于本地的荒山造林。

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以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三）服务期： 1 年

（四）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

（五）服务要求：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5、供应商应保证丹参鲜货亩产在 1500-2000 公斤，苗圃成活率在 90%以上。

（六）乙方交付的丹参须符合以下标准：

外观：根茎完整，无机械损伤，无腐烂、无霉变，色泽紫红，质地坚实；

农残及重金属：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及国家关于中药材农药残留、重金属限量的相关规定；

其他：无杂质，无泥沙。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无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

密。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服务期间，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服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完善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2. 对供应商的服务进度、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提供符合丹参种植条件的林地。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建立服务质量标准、保证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4. 在项目评审期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供应商应提出解决争议的有效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 丹参种植具体义务

（1）供应商负责丹参种植所需的种苗、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采购（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并承担相关费用；

（2）负责丹参的种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初加工及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承担种植过程中的全部人工、物资及运输费用；

（3）须接受采购人的技术指导与监督，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种植进度及生长情况；

（4）保证交付的丹参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若因供应商种植管理不当导致丹参质量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购，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产量差额补足

若供应商种植的丹参实际亩产量低于本合同“（五）服务要求”约定的保底

产量，乙方须在采收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按市场收购价格向采购人补足差额部分，即：差额金额=（保底产量-实际产量）×市场收购价格×种植面积。

十、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0.5%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三）若供应商擅自改变种植品种或违反技术规范导致丹参减产、绝收，须按本协议“第九条”约定向采购人补足产量差额，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干旱、冰雹等）、战争、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

受影响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
保底产量或终止本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0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0日



朱卫军

附件：

主要技术措施

林下种药

1、整地技术要点：核心是“深”与“松”

丹参根深可达 30-50 厘米，土壤板结会导致根系短小、分叉多（次品率高），直接影响后续清洗和分级效果。

（1）选地要求

土质：首选土层深厚、疏松肥沃、排水良好的砂壤土。黏重土易导致烂根和畸形根。

前茬：忌连作（至少间隔 3 年），前茬作物最好是禾本科（如玉米、小麦），严禁选择茄科（土豆、烟草）或先前丹参地，以防根腐病和线虫。

地势：地势平坦或略有坡度，必须保证雨季不积水。

（2）深耕细耙（关键步骤）

深度：必须深翻 40-50 厘米。普通旋耕机（20cm）无法满足要求，需使用大型铧式犁或深松机。

时间：最好在冬季进行冻垡，利用低温冻死虫卵和病菌，风化土壤。若春种，需提前 1 个月整地。

施基肥：结合深翻，每亩施入腐熟有机肥（羊粪/牛粪）2000-3000 公斤+复合肥 30-40 公斤。

注意：有机肥必须充分腐熟，否则易烧根且携带病菌。

（3）起垄栽培（必做）

规格：垄高 25-30 厘米，垄面宽 60-70 厘米，沟宽 30 厘米。

标准：垄面要平整、土块要细碎（无直径>3cm的大土块），防止大土块阻碍根系生长导致分叉。

2、种植技术要点：核心是“壮”与“密”

（1）种苗选择

类型：需使用芦头繁殖（成活率高、长势快）或脱毒组培苗（抗病强、变异小）。种子繁殖周期长、变异大，规模化种植不建议作为首选。

标准：种根直径 0.5-0.8 厘米，色泽紫红，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剔除细长根、病根。

处理：栽前用 50%多菌灵 800 倍液浸种 10 分钟，晾干后栽种，预防根腐病。

（2）种植时间

春栽：2月下旬至3月中旬（气温回升，土壤解冻后）。

秋栽：10月至11月上旬（土壤封冻前）。

（3）栽植方法

密度：行距 30-35 厘米，株距 20-25 厘米。每亩约 8,000-10,000 株。

操作：开穴或开沟，将种苗垂直放入，覆土压实。切忌斜栽，斜栽会导致根系弯曲。

深度：覆土厚度 3-4 厘米，以盖过芦头 2 厘米为宜。

浇水：栽后立即浇透“定根水”，确保土壤与根系紧密接触。

3、田间管理技术要点：核心是“草、水、病”

（1）除草管理

原则：人工除草为主，化学除草为辅。

苗期：出苗后及时浅锄，避免伤根。若有封闭除草剂需求，需在移栽前土壤

处理，严禁苗后盲目喷施。

封行前：至少进行 3-4 次中耕除草。封行后（6 月以后）枝叶茂密，杂草难以生长，可停止除草。

需结合中耕进行培土，防止根部裸露变绿，影响品质。

（2）水肥管理

苗期：保持土壤湿润，促苗齐。

旺长期（5-6 月）：需水量大，遇旱及时浇灌。

雨季：必须随时清理沟渠，雨后田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极易烂根死亡。

追肥：

提苗肥：苗高 10 厘米时，追施少量尿素（5kg/亩）。

膨大肥：6-7 月（根部膨大关键期），重施钾肥。每亩施硫酸钾 15-20 公斤或高钾水溶肥，配合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促进根部增粗增产。

禁忌：后期（8 月后）严禁施用氮肥，以免植株贪青晚熟，影响根部干物质积累。

（3）病虫害防治

根腐病：

症状：叶片发黄萎蔫，根部变黑腐烂。

防治：发现病株立即拔除，并用生石灰消毒病穴。发病初期用恶霉灵、咯菌腈灌根。

叶斑病：

症状：叶片出现褐色斑点。

防治：发病初期喷施代森锰锌、甲基托布津。

虫害：主要为棉铃虫（吃叶）、蛴螬（吃根）。

防治：黑光灯诱杀成虫；幼虫期用高效氯氰菊酯或生物农药（如苏云金杆菌）喷雾或灌根。

（4）摘蕾（增产关键技术）

操作：丹参在 5-6 月会抽苔开花。

原理：开花结实会消耗大量养分，导致根部停止膨大甚至萎缩。摘蕾可使产量提高 20%-30%。

时机：现蕾期分批进行，连续摘除 2-3 次。

4、采收技术要点：核心是“完”与“鲜”

（1）采收时间

最佳时期：地上部分枯萎后（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或次年萌芽前（2-3 月）。此时根部营养物质积累最丰富，折干率高，药效最好。

避免：生长期采收（产量低、粉性差、折干率低）。

（2）采收方法（机械化+人工辅助）

机械挖掘：使用挖掘机或专用丹参采收机，在垄侧开挖，深度需达到 40-50 厘米，将土层连同根系一起翻出。

人工捡拾与清理：

机械翻出后，人工紧随其后捡拾。严禁硬拉硬拽，防止断根。

去土：轻轻抖掉泥土，不得水洗，保留原土运回加工车间。

去茎：在根茎交界处上方 1-2 厘米处剪掉茎叶（芦头可保留用于繁殖，或单独售卖）。

(3) 采后处理（衔接加工环节）

时效性：采挖后的鲜丹参应在 24 小时内运抵清洗车间。

暂存：若未及时加工，应摊放在阴凉通风处，厚度不超过 30 厘米，严禁堆成大垛。

育苗

(一) 起始苗采购与质量标准

(1) 直接选用 50cm 高的优质半成品苗进行装钵培育，通过 4-6 个月的强化养护达到出圃标准。

(2) 营养钵规格

类型：加厚黑色塑料营养钵或美植袋

尺寸：上口径 30cm，高度 25cm，底部直径 20cm

特性：底部设 8-10 个排水孔，侧壁有透气条纹

(3) 水分管理

建议配置土壤湿度传感器，维持基质含水量在 60-70%。

(4) 施肥

第一阶段：缓苗期（栽后 0-30 天）。叶面肥：每周喷施 0.1%磷酸二氢钾+0.05%尿素，不施根部肥。

第二阶段：旺盛生长期（栽后 30-120 天）。根部追肥：每月施 1 次，配方 1(4-5 月):N-P-K=20-10-10 水溶肥,浓度 0.2%;配方 2(6-8 月):N-P-K=15-15-15 均衡肥,浓度 0.2%;配方 3(9 月):N-P-K=10-20-20 高磷钾肥,浓度 0.15%;叶面补肥：每 2 周喷施微量元素肥。

第三阶段：炼苗期（出圃前 30 天）。停施氮肥，施 1 次磷钾肥（如 0.2%磷

酸二氢钾)。

(5) 病虫害防控

每月全面喷施 1 次保护性杀菌剂；悬挂黄板（20 张/亩）诱杀蚜虫、粉虱；定期清理病叶、枯枝。

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林下药材和育苗项目补充协议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

供应商：陕西瑞开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渭临政财发(2021)135 号）第十七条，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协商，就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林下药材和育苗项目采购合同相关内容签订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付款方式变更为：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40%，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支付项目进度款，项目任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待审计完后付清剩余合同款。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提供相关单位。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4.20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朱卫军
2026.4.20.

